

3-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部控制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84人，营业收入为306506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80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